

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原陇山塑料加工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信佳环保股份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信佳环保股份公司
电话：13908082765	电话：0931-8482828
传真：/	传真：0931-8482626
邮编：730000	邮编：73003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乡卧龙川 产业园区支一路1号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街道白银路 49号102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加工厂				
建设单位名称	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甘肃省（自治区）兰州市榆中县（区）金崖镇乡（街道）卧龙川产业园区支一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垃圾桶类和家具产品类				
设计生产能力	4380 t/a				
实际生产能力	4380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2-2024.12		
调试时间	2026.3.9-3.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3.14-3.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信佳环保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7	比例	0.2%
实际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7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b>1、法律、行政法规</b>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				

月1日)；

(8)《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9年1月1日)；

(9)《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3〕93号)；

(10)《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2050年)》(甘政发〔2015〕103号)。

## 2、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第9号,2018年5月15日)；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文,2016年2月26日)；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公告》(甘环公告〔2019〕13号)(废止《甘肃省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的通知》(甘环评〔2015〕12号))。

## 3、相关资料、文件

(1)《陇山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信佳环保股份公司,2023年)；

(2)《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关于陇山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榆环审〔2023〕11号)；

(3)《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关于陇山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变更建设单位名称的复函》(兰环榆函〔2026〕3号)；

(4)《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信佳环保股份公司,2026年3月)；

(4) 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并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要求，本次对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根据《陇山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注塑、吹塑、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4 和表 9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厂界区域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见下表 1-1。

**表 1-1 运营期有机废气排放限值**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适用范围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100.0 mg/m <sup>3</sup>	排气筒监控点（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 mg/m <sup>3</sup>	厂界区域内（无组织排放浓度）

运营期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合并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和表 9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下表 1-2。

**表 1-2 运营期粉尘排放限值**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适用范围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30.0 mg/m <sup>3</sup>	排气筒监控点（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卧龙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限值要求见下表 1-3。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限  
值

表 1-3 运营期废水排放限值

项目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pH
三级标准	400	500	300	—	6~9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厂址四周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和甘肃汇鑫科隆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合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5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

环评中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现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替代《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标准，故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具体污染物和标准限值详见表 1-5 和表 1-6。

表 1-5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20	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50	150	
		1 小时平均	150	500	
2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40	
		24 小时平均	80	8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10	
4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60	20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40	60	
		24 小时平均	50	120	
6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15	30	
		24 小时平均	35	60	

表 1-6 其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1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2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3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2)水环境质量标准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及《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2012-2030年)》，公司所在地地表水为公司东北侧 5.9km 处的宛川河，水质目标为II类水功能区。详见表 1-7 所示。

表 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III类	序号	项目	III类
1	pH 值	6~9	13	砷	0.05
2	溶解氧	5	14	汞	0.0001
3	高锰酸盐指数	6	15	镉	0.005
4	化学需氧量	20	16	六价铬	0.0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7	铅	0.05
6	氨氮	1.0	18	氟化物	0.2
7	总磷	0.2	19	挥发酚	0.005
8	总氮	1.0	20	石油类	0.05
9	铜	1.0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10	锌	1.0	22	硫化物	0.2
11	氟化物	1.0	23	大肠菌群 (个/L)	2000
12	硒	0.01	24	总氮	2

②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公司所在区域的地下

水属于“以人体健康基准值为依据。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地下水划分为Ⅲ类。详见表 1-8 所示。

**表 1-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Ⅲ类	序号	项目	Ⅲ类
1	pH 值	6~9	13	砷	0.05
2	溶解氧	5	14	汞	0.0001
3	高锰酸盐指数	6	15	镉	0.005
4	化学需氧量	20	16	六价铬	0.0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7	铅	0.05
6	氨氮	1.0	18	氟化物	0.2
7	总磷	0.2	19	挥发酚	0.005
8	总氮	1.0	20	石油类	0.05
9	铜	1.0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10	锌	1.0	22	硫化物	0.2
11	氟化物	1.0	23	大肠菌群（个/L）	2000
12	硒	0.01	24	总氮	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 3 类标准，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9。

**表 1-9 声环境质量标准**

要素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	3 类区	dB (A)	60	50

(4)土壤环境

公司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现状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表 1-10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b>重金属和无机物</b>				
1	砷	7440-38-2	60	140
2	镉	7440-43-9	65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78

4	铜	7440-50-8	1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800	2500
6	汞	7439-97-6	38	82
7	镍	7440-02-0	900	2000
<b>挥发性有机物</b>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36
9	氯仿	67-66-3	0.9	10
10	氯甲烷	74-87-3	37	120
11	1, 1-二氯乙烷	75-34-3	9	100
12	1, 2-二氯乙烷	107-06-2	5	21
13	1, 1-二氯乙烯	75-34-3	66	200
14	顺-1, 1-二氯乙烯	156-59-2	596	2000
15	反-1, 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2000
17	1, 2-二氯丙烷	78-87-5	5	47
18	1, 1, 1, 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00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79-34-5	6.8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183
21	1, 1, 1-三氯乙烷	71-55-6	840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79-00-5	2.8	5
23	三氯乙烷	79-01-6	2.8	20
24	1, 2, 3-三氯丙烷	96-18-4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4.3
26	苯	71-43-2	4	40
27	氯苯	108-90-7	270	1000
28	1, 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29	1, 4-二氯苯	106-46-7	20	200
30	乙苯	100-41-4	28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640
<b>半挥发性有机物</b>				
35	硝基苯	98-95-3	76	760
36	苯胺	62-53-3	260	663
37	2-氯酚	95-57-8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1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1.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1500
42	蒽	218-01-9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15
44	苯并[1, 2, 3-cd]芘	193-39-5	15	151
45	萘	91-20-3	70	700
46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	4500	9000
<p>第二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城市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 (M)，物流仓储用地 (W)、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等。</p> <p>风险筛选值：指在特定土地利用方式下，建设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等于或低于该值得，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超过该值得，对人体健康可能存在风险，应当开展进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确定具体污染范围和风险水平。</p> <p>管制值：指在特定土地利用方式下，建设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超过该值得，对人体健康通常存在不可接受风险，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p>				

表二

## 项目建设内容：

### 1、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过程中，兰州陇山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陇山塑料加工厂被收购，统一更名为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对陇山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变更建设单位名称复函（兰环榆函〔2026〕3号）见附件3，本文以后全称之为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信佳环保股份公司编制完成了《陇山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1月28日取得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的批复（兰榆环审〔2023〕11号）。本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底建成并调试运行，于2026年3月16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2026年4月10日签署发布了《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令）等有关规定，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保补救和减缓措施，消除不利环境影响，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2025年12月30日，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信佳环保股份公司进行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单位成立验收组开展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

通过对工程周边地环境状况实地踏勘，核查工程环保设施建设以及运行情况，在获取的监测数据和调查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编制完成了《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2、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名称：**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自治区）兰州市榆中县（区）金崖镇乡（街道）卧龙川产业园区支一路1号，地理坐标为：E104°3'1.657"，N35°58'15.138"，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1栋厂房、1栋库房、1栋综合楼及部分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对比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新建1栋1层的门式钢架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为2375.86m <sup>2</sup> ，内部设有混料区、注塑区、破碎区、造粒区。设置8条“混料-注塑/吹塑”生产线。	新建1栋1层的门式钢架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为2375.86m <sup>2</sup> ，内部设有混料区、注塑区、破碎区、造粒区。设置8条“混料-注塑/吹塑”生产线。	一致	新建	
	其中	混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东南侧，用于原料混合搅拌，设有全封闭式混料机8台。	位于生产厂房东南侧，用于原料混合搅拌，设有全封闭式混料机8台。	一致	新建
		注塑、吹塑区	位于生产厂房中部，用于原料的熔融、注塑，设有聚乙烯、聚丙烯原料颗粒注塑机共30台，吹塑机2台。	位于生产厂房中部，用于原料的熔融、注塑，设有聚乙烯、聚丙烯原料颗粒注塑机共30台，吹塑机2台。	一致	新建
		破碎区	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放置破碎机1台（用于废边角料破碎），项目产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成为小的片状。	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放置破碎机1台（用于废边角料破碎），项目产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成为小的片状。	一致	依托
		造粒区	位于厂房的西南侧，设置1台造粒机，项目产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不可直接回用于生产，需经造粒机熔融造粒后才可回用于生产。	位于厂房的西南侧，设置1台造粒机，项目产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不可直接回用于生产，需经造粒机熔融造粒后才可回用于生产。	一致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库房	新建1栋框架式库房，位于厂区的东南侧，为地上5层、地下1层建筑，占地面积为4931.58m <sup>2</sup> ，建筑面积23748.43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料及产品的储存。	新建1栋框架式库房，位于厂区的东南侧，为地上5层、地下1层建筑，占地面积为4931.58m <sup>2</sup> ，建筑面积23748.43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料及产品的储存。	一致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新建1栋框架式综合楼，位于厂区的西北角，为地上5层建筑，占地面积为607.11m <sup>2</sup> ，建筑面积2970.23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的办公及住宿。	新建1栋框架式综合楼，位于厂区的西北角，为地上5层建筑，占地面积为607.11m <sup>2</sup> ，建筑面积2970.23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的办公及住宿。	一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园区市政电网供给。	由园区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依托已设电网	
	给水系统	项目供水来自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供水来自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一致	依托	

					已设管网	
	排水系统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汇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综合楼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卧龙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汇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综合楼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卧龙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依托	
	供暖系统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暖器。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暖器。	一致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设有1个容积为2m <sup>3</sup> 的冷却池冷却生产废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设有1个容积为2m <sup>3</sup> 的冷却池冷却生产废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新建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卧龙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建化粪池容积为5m <sup>3</sup> 。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卧龙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建化粪池容积为5m <sup>3</sup> 。	一致	依托
	废气	有机废气	项目设有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设施处理注塑、吹塑、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设有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设施处理注塑、吹塑、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新建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合并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合并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一致	新建
	固废处理措施	垃圾桶	生产厂房及办公室设多个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生产厂房及办公室设多个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一致	新建
危废暂存间		项目设置1间5m <sup>2</sup> 的危废贮存间用于贮存项目产生的废机油。	项目设置1间5m <sup>2</sup> 的危废贮存间用于贮存项目产生的废机油。	一致	新建	

###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吹塑机、全封闭破碎机和全封闭混料机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实际建设
1	注塑机	2	台	MA10000III/8400	与环评一致
2	注塑机	2	台	MA8000III/6800	与环评一致
3	注塑机	4	台	MA5300III/4500	与环评一致
4	注塑机	10	台	MA3800III/2250	与环评一致
5	注塑机	8	台	MA2500III/1000	与环评一致
6	注塑机	4	台	MA1600III/570	与环评一致
7	吹塑机	2	台	/	与环评一致
8	全封闭混料机	8	台	/	与环评一致
9	全封闭破碎机	1	台	/	与环评一致
10	造粒机	1	台	/	与环评一致
11	UV 光氧催化设备	1	台	/	与环评一致
12	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台	/	与环评一致

###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实际建设
环保垃圾桶类	1	环保移动垃圾桶	722	与环评一致
	2	脚踏垃圾桶	722	与环评一致
家居产品类	3	盆及盒类	765	与环评一致
	4	周转箱类	730	与环评一致
	5	凳子类	710	与环评一致
	6	菜筐类	710	与环评一致
合计			4380	与环评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280-2008)，环保移动垃圾桶符合以下标准。

表2-4 桶体尺寸要求

规格	尺寸要求				
	垃圾桶宽度 l/mm	垃圾桶高度 h/mm	滚轮直径 /mm	轮面宽度 b/mm	开启角度 a/(°)
120L	480±10	950±50	>190	>25	≥70
240L	590±20	1050±50	>190	>25	≥70

表2-5 桶盖、桶底和桶壁的厚度

规格	厚度要求		
	桶盖	桶底	桶壁
120L	≥3.0	≥4.0	≥3.6
240L	≥3.0	≥4.0	≥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塑料周转箱》（GB/T5737-1995），周转箱类符合以下标准。

表2-6 尺寸要求

项目	技术要求		
最大上偏差	为产品核定尺寸的+0.5%		
最大下偏差	按产品核定尺寸分段取相应的偏差率，采用累进法计算偏差之和		
	200mm以下部分	200至400mm部分	400mm以上部分
	-1.5%	-1.25%	-1.0%

表2-7 外观要求

项目	技术要求
表面	完整无要报，光潘平整，不允许有明显白印，边沿及端手部仪无毛刺
黑点、杂质	箱体各面每500cm <sup>3</sup> 面积中，长度0.5~2.0mm的黑点杂质不多于5个，并分散分布，长度大于2.0mm的黑点杂质不准有
色差	无明显色差，同批产品色泽基本一致
浇口	不影响缩子平置

## 5、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8。

表2-8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原材料	存储方式	消耗量	来源
原辅材料	1	聚乙烯颗粒	袋装	2000 t/a	外购
	2	聚丙烯颗粒	袋装	2000 t/a	外购
	3	色母粒	袋装	400 t/a	外购
能源	1	水	/	700 t/a	市政供水
	2	电	/	107万kW·h	市政供电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 (1) 聚乙烯（PE）

本项目所使用的聚乙烯塑料为颗粒状，粒径为 2mm；聚乙烯（PE）无毒、无臭，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耐热老化性差。PE 比重为 0.94-0.96g/cm<sup>3</sup>，成型收缩率为 1.5-3.6%，成型温度为 140-220℃，分解温度为 320℃。

### (2) 聚丙烯（PP）

本项目所使用的聚丙烯塑料为颗粒状，粒径为 2mm。主要成分为聚丙烯(PP)，呈白色半透明，具有可弯性，手触有硬蜡样滑腻感，敲击有软角质类声音，相对密度小于 1，

浮于水面。燃烧时现象与聚乙烯大体相同，黑烟，有介于煤油之类的石油味。熔点下有较好的流动性，成型性能好。耐热性最高，可在 100℃下煮沸消毒，抗拉强度大，在 100℃时有原抗拉强度一半。产品翘曲、扭弯变形小。耐磨性、耐刮性、耐开裂性好。密度小，电气性能好。耐冲击强度随温度而变化；耐候性差。干燥温度一般为 85℃，持续时间为 8~24 小时。聚丙烯熔点温度为 160-170℃，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注塑温度一般为 200℃左右，模具温度一般为 30~50℃。

### (3) 色母粒

本项目产品种类较多，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相应的颜色，因此，在原料混合搅拌工序需加入少量色母粒。色母粒（Color Master Batch）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总人数为 50 人，其中管理人员 43 人、生产人员 7 人，年工作 10 个月，即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公司不提供食宿。

## 7、公用工程

###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

### (2)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m<sup>3</sup>/d（120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卧龙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水。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2-9，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2-9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sup>3</sup>/d

名称	总用水量 (m <sup>3</sup> /d)	损耗 (m <sup>3</sup> /d)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d)	回用水量 (m <sup>3</sup> /d)	排水量 (m <sup>3</sup> /d)
生活用水	5	1	4	0	4
生产用水	5.5	0.5	0	5	0
合计	10.5	1.5	4	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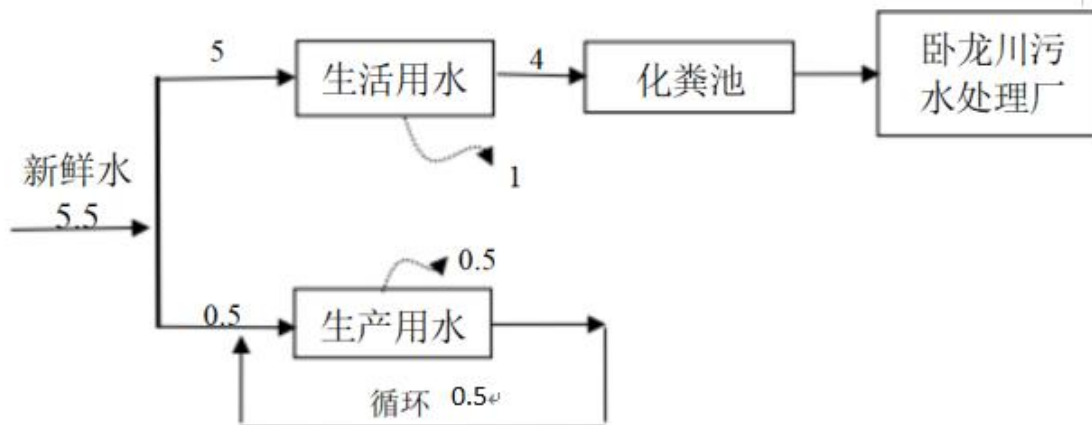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3) 供电

由产业园区的供电线路供给。

(4) 供暖

项目厂区人员冬季生活供暖采用电供暖。

##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兰州市榆中县卧龙川工业园，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运输及物流合理，平面布置合理。新建1栋厂房、1栋库房、1栋综合楼及部分配套设施。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东北侧，原料、成品库房位于厂区的东南侧，危废贮存间设置在生产厂房西北角外侧，综合楼位于厂区的西北角，主要用于员工的办公及住宿，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员工的办公及住宿区域位于上风向，化粪池设置在综合楼前空地，污水管道可就近接入支一路园区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建设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设过程包括前期准备、建筑施工和建成运营三个阶段。建设单位通过前期策划、选址、方案设计工作的开展，进入工程建设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入驻，项目区进入运营阶段。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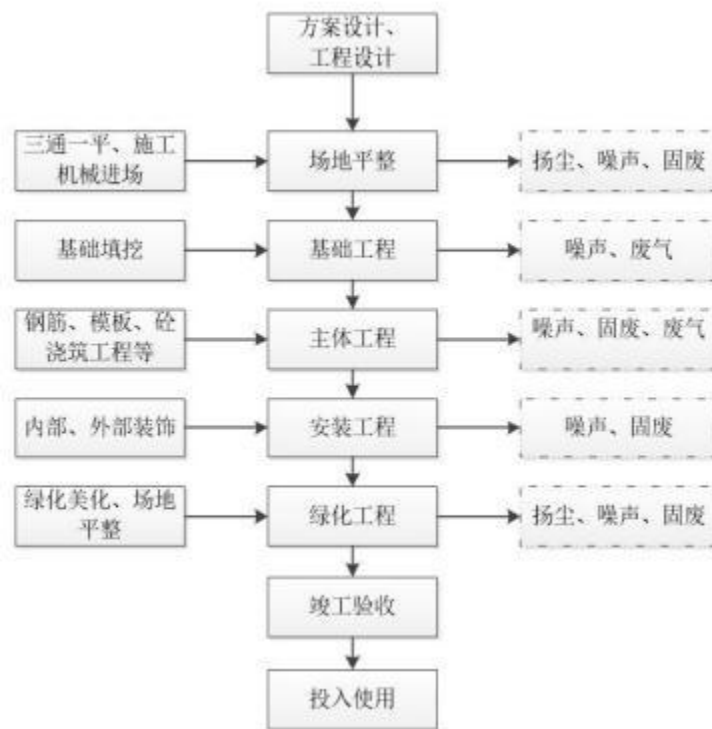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位置图

产污节点：

①废气：施工期废气包括车辆行驶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②废水：施工期废水为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

③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的机械噪声、车辆运输噪声。

④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项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项目厂区开挖产生的弃土等。

###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移动垃圾桶及家居用品，主要以聚乙烯、聚丙烯颗粒为原材料，经混料、注塑/吹塑、冷却、修整等环节后加工而成，具体工艺流程如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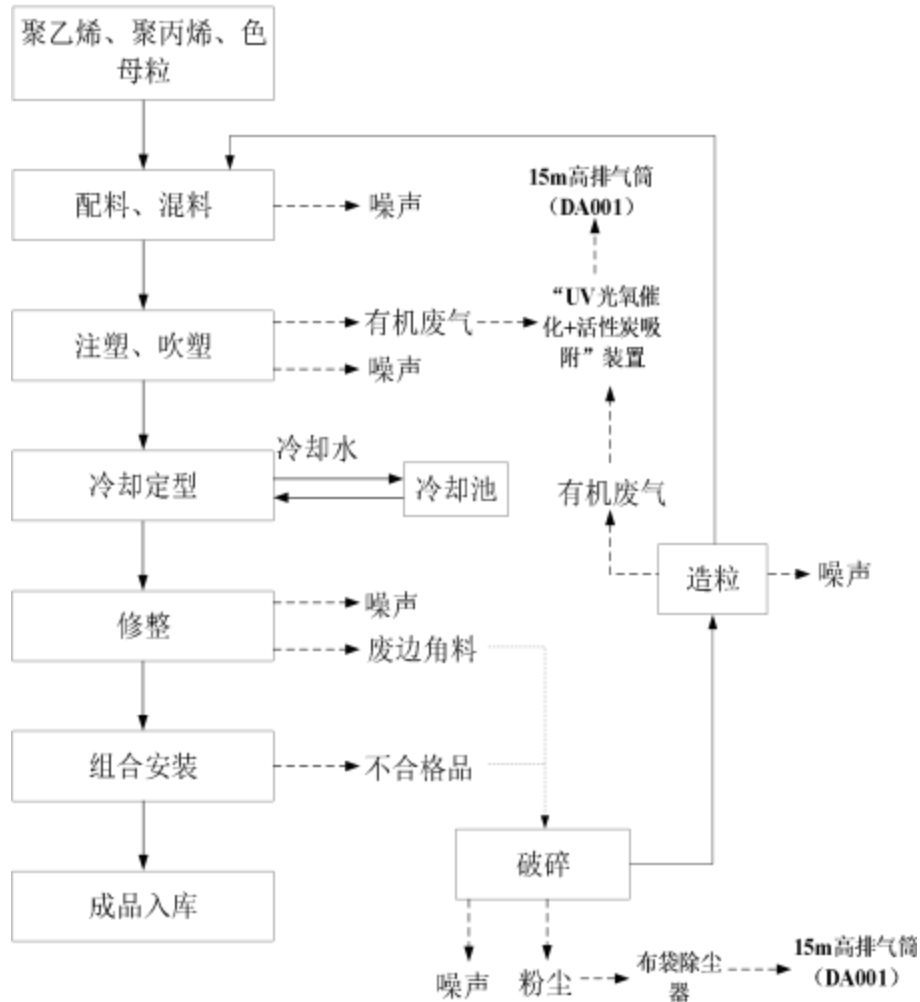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a) 混合配料

项目不同产品使用不同配比的原材料，根据不同产品原料配比要求对原材料进行人工称重、配料，配料完成后采用混料机混合搅拌均匀，混料设备为全封闭式。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b) 注塑、吹塑

物料在注塑机内迅速加热软化，然后注入模具内。注塑机注塑温度一般为 140~220℃，根据不同的物料类别不同而设定。需要吹塑的产品，物料迅速加热软化，趁热（或加热到软化状态），置于对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

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冷却脱模，即得到各种中空制品。此过程主要污染物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噪声。

(c) 冷却成型

软化后的物料迅速进入模具内，在高压下迅速充满整个模具内腔成型，然后再采用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即间接冷却产品），使其成型，最终由人工取出产品。此过程主要污染物有：设备噪声、冷却废水。

(d) 人工修整

从注塑设备取下的产品边角进行人工修整。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e) 组合安装

部分产品不需要组装直接进入下一道工序；部分产品由多个塑料部件组成，因此部分产品采用人工方式进行组装成型。同时采用人工检查的方式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产品是否完好，合格产品入库待售。此过程主要污染物有不合格品。

(f) 破碎、造粒

项目将修整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料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设置的破碎机破碎成约 1 cm 宽片材，破碎的片材无法直接回用于生产，经造粒机造粒后方可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噪声及粉尘，造粒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3) 运营期产污环节

表2-10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注塑、吹塑、造粒	非甲烷总烃	在注塑机、吹塑、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汇合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合并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产冷却过程	SS	1个2m <sup>3</sup> 的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员工生活污水	COD、BOD、SS、NH <sub>3</sub> -N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卧龙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加料搅拌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UV灯管	
生产工序	废机油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9、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阶段变化情况对比**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性质	新建（迁建）	新建（迁建）	未变化
地点	甘肃省（自治区）兰州市榆中县（区）金崖镇乡（街道）卧龙川产业园区支一路1号	甘肃省（自治区）兰州市榆中县（区）金崖镇乡（街道）卧龙川产业园区支一路1号	未变化
规模	4380 t/a	4380 t/a	未变化
环保投资	15.7万元	15.7万元	未变化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在注塑机、吹塑、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汇合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在注塑机、吹塑、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汇合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未变化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合并后由15 m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合并后由15 m排气筒（DA001）排放。	未变化
废水处理	生产冷却用水：1个2m <sup>3</sup> 的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生产冷却用水：1个2m <sup>3</sup> 的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未变化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卧龙川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卧龙川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变化
噪声处理	设备运行噪声：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未变化
固废处理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未变化
	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未变化
	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未变化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未变化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无工艺变化，无废水增加，不涉及重大变动清单，无重大变动。

表三

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造粒过程有机废气和破碎产生的粉尘。

#### （1）注塑、造粒过程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物料在注塑机内迅速加热软化，然后注入模具内。注塑机注塑温度一般为 140~220℃，根据不同的物料类别不同而设定，加热软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产品从注塑设备取下后进行人工修整，会产生少量废料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成约 1 cm 宽片材，片材无法直接回用于生产，经造粒机造粒后方可回用于生产，造粒过程也会产生有机废气，注塑、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都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汇合后进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处理后的破碎废气合并经 15 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2）破碎粉尘

边角料、残次品破碎过程中会在进料口散溢出粉尘，项目在进料口上方设置了集气罩，集气罩与风机、布袋连通形成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对进料口散溢的粉尘进行收集除尘后与处理后的注塑、造粒有机废气合并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照片如下：



图 3-1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主要为冷却循环水、职工生活用水。

### (1) 冷却循环水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冷却成型工序需用到少量冷却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在使用过程中因蒸发等原因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 (2)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及动植物油等，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卧龙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别	污染物类别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 SS、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化粪池	5m <sup>3</sup>	间接排放	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歇

经现场踏勘，项目区至卧龙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已接通，卧龙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运行，本公司化粪池废水可排入卧龙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卧龙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建设，总投资近 8222.1 万元，位于甘肃兰州市榆中和平工业园区卧龙川产业园，按照二级生化处理标准建设，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 18235.78m<sup>2</sup>(合 27.34 亩)，设计规模为 1 万 m<sup>3</sup>/日。考虑园区的发展现状，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前 5 年)，处理量为 0.2 万 m<sup>3</sup>/日；第二阶段：2023 年 7 月至 2037 年 6 月(中间 14 年)，处理量为 0.5 万 m<sup>3</sup>/日；第三阶段：2037 年 7 月至 2047 年 6 月(后 10 年)，处理量为 1 万 m<sup>3</sup>/日。根据工程分析，倪家营水质净化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主要包括注塑机、全封闭混料机、全封闭破碎机等机械设备，声源性质为一般机械噪声，声级在 70~85dB(A)。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布置于厂区中部，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以及柔性接口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少量废机油。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废属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判断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混料	固态	/	一般固废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
2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生产	固态	/	一般固废	/	/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有机、无机物	一般固废	/	/	
4	废 UV 灯管	光催化氧化装置	固态	含汞废物	危险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5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含有机物废物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6	废机油	注塑机	液体	/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分类

类别		处理措施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更换时由供应商回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015
	废活性炭		1.8
	废机油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3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5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1.8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5.8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处置方式均可行。

项目危废间的建设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环评要求建设方在建设及运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1）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及设计要求

- 1) 选址应在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区域内；
- 2) 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 3) 必须要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
- 4)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5) 危废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 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7)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计要防风、防雨、防晒。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相关要求

- 1)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
-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 1)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 2)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 年，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 3)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综上，项目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理率能达到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与环评相符合。

## 5、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7 万元，占总投资 0.2%，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环保措施与环评一致性对照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名称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注塑、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10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10	/

	破碎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合并排放。	2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合并排放。	2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5 m <sup>3</sup>	1	化粪池 1 座, 5 m <sup>3</sup>	1	/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等措施	0.6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0.6	/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若干个垃圾桶,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1	厂区设置若干个垃圾桶,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1	/	
	废活性炭	设置 1 座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防渗, 围挡加围堰。	2	设置 1 座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防渗, 围挡加围堰。	2	/	
	UV 灯管						
	废机油						
/	合计	/	/	15.7	/	15.7	/

表 3-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具体内容	落实情况	验收标准及验收指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5m <sup>3</sup>	已落实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生产用水	1 个 2m <sup>3</sup> 的冷却池, 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已落实	/
废气	注塑、造粒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DA001 产生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排放限值
	DA001 产生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有机废气合并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已落实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若干个垃圾桶,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	已落实	/

		门清运。		
	废活性炭	更换时由供应商回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UV 灯管			
	废机油	收集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满足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

## 6、环境风险保护措施

根据环评中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环境影响途径为渗漏，废机油属于有毒物质，渗漏会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且项目使用的包材均为易燃物，易发生火灾。落实情况：

（1）危险废物贮存间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基础防渗，防渗系数达到 $\leq 10^{-10}$ cm/s，并配套防火器材。

（2）项目收集桶采用符合标准的专业收集桶且收集桶及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需求，收集桶内顶部与机油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空间。

（3）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4）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指定相关责任人。消防器材完好到位，并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加强项目区安全环保管理，对所有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

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签发部署《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见附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建设项目环保可行性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选址较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所产生各种污染物通过采取一定环保措施后，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排放浓度也符合要求限值。固体废物通过合理措施处置后，不造成二次污染；噪声通过治理后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厂界排放达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就近接入卧龙川工业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用水进入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对周围水体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达到工程建设项目的“三同时”要求，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1.2 建议**

（1）施工过程中切实做到科学组织，合理安排。重视时间安排，高噪声施工尽量避开敏感点和敏感时段；

（2）建设单位在管材的选取上要严格把关，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不合格产品禁止使用；

（3）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使防治环境污染和破坏的环保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运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信佳环保股份公司编制的《陇山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的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如下：

一、陇山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榆中县金崖镇乡卧龙川产业园区支一路1号，项目建设8条塑料移动垃圾桶及家居用品生产线，主要产品为环保垃圾桶类和家居产品类，年总产量为4380吨。新建1座生产厂房，建筑面积2375.86m<sup>2</sup>；新建1座库房，建筑面积23748.43m<sup>2</sup>；新建1座综合楼，建筑面积2970.23m<sup>2</sup>，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配套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7万元。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项目生产线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

运营期原料配料混料搅拌在全封闭搅拌机内进行；挤塑注塑及入模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和表9中相关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厂界区域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运营期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合并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

(二)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以及柔性接口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人工或机械切割、挤压毁形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项目设置危废贮存点，产生危险废物废UV灯管及废活性炭集中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项目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卧龙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

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我分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

2023年11月28日

### 3、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项目生产线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运营期注塑工序、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和表 9 中相关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厂界区域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运营期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合并由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	已落实；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和表 9 中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并经过破碎机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在破碎过程中会伴有粉尘产生，因此本项目在破碎机设置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破碎粉尘，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限值；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厂界区域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
2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以及柔性接口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布置于厂区中部，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以及柔性接口等措施，使各厂界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3	项目生活污水经办公楼自带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卧龙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产生废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生产废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办公楼自带的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卧龙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经现场踏勘，项目区至卧龙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已接通，卧龙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运行。
4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过破碎	已落实；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过破碎及

<p>及造粒后回用生产工序；废活性炭、废UV灯管更换时由供应商回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集中收集到专用容器中后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造粒后回用生产工序；废活性炭、废UV灯管更换时由供应商回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集中收集到专用容器中后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	---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以及环评批复要求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排污许可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详见表 5-1、5-2、5-3、5-4。

**表5-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2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ug/m <sup>3</sup>

**表5-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表5-3 废水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
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表5-4 噪声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2、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结果经三级审核，严格按照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2017）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

(2) 监测人员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经过专业技术教育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未取得合格证者，只能在持证人员指导下开展工作，监测质量由持证人员负责；

(3) 所有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根据仪器使用说明书、监测方法、规范等要求进行监测；

(4) 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审核。

(5)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还做到了以下几点：

1)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质量保证的技术要求进行，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三级审核。

2) 验收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3) 现场工况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在达到设计能力75%以上情况下进行。

4)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 所有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

6) 所有监测分析仪器设备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6、质量控制结果

为确保监测工作的质量，本次监测进行全过程的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下表。

表5-5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计量单位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示值偏差	评价	
AWA6221B型 声校准器	2026.03.14	昼间	dB (A)	94.0	93.8	94.0±0.5	合格
		夜间	dB (A)	93.8	93.9	94.0±0.5	合格
	2026.03.15	昼间	dB (A)	93.9	94.0	94.0±0.5	合格
		夜间	dB (A)	93.8	94.0	94.0±0.5	合格

表5-6 标准滤膜测定结果表

名称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标准滤膜	g	0.34831	0.34827±0.00050	合格
	g	0.34820	0.34811±0.00050	合格

表5-7 标准滤筒(采样头)测定结果表

名称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低浓度采样头	g	12.35648	12.35643±0.00020	合格
	g	12.35651	12.35646±0.00020	合格

表5-8 水质质控结果表

项目	批号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	计量单位	评价
pH值	J9G2304	ZK-2025-077	7.36	7.34±0.04	无量纲	合格
氨氮	A8B8605	ZK-2025-005	2.753	2.74±0.14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8X3133	ZK-2025-011	101	99.8±4.7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120154	ZK-2025-130	41.5	40.8±2.6	mg/L	合格

以上质控数据经核定，质控分析结果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次监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5 日对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国家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结合监测结果编制检测报告。

**1、废水**

**表6-1 污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新建化粪池出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每天4次，监测两天

**2、废气**

**表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新建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 监测两天
2#	废气排放口出口 DA002		

**表6-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监测两天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4 月 29 日对塑料移动垃圾桶及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进行补充监测，并根据国家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结合监测结果编制检测报告。

**表 6-4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房门外1m处E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厂房门外1m处E6		

**3、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对厂界四周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见表 6-4。

**表6-4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点位名称	性质	频次	备注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监测两天，昼间、夜间各一次。(昼间为 6: 00-22: 00, 夜间为 22: 00-6: 00)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小于 5m/s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稳定运行且 $\geq 75\%$ , 满足验收工况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6年03月14日~15日, 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由表7-1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27\text{mg}/\text{m}^3$ ,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1\text{mg}/\text{m}^3$ ,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

表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 $\text{mg}/\text{m}^3$ )	2026.03.14	厂界上风向1#	0.230	0.289	0.262
		厂界下风向2#	0.353	0.393	0.371
		厂界下风向3#	0.484	0.513	0.464
		厂界下风向4#	0.371	0.401	0.344
	2026.03.15	厂界上风向1#	0.219	0.294	0.257
		厂界下风向2#	0.366	0.398	0.346
		厂界下风向3#	0.461	0.527	0.495
		厂界下风向4#	0.336	0.392	0.358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2026.03.14	厂界上风向1#	0.63	0.61	0.51
		厂界下风向2#	0.80	0.78	0.91
		厂界下风向3#	0.65	0.62	0.74
		厂界下风向4#	0.76	0.78	0.81
	2026.03.15	厂界上风向1#	0.57	0.50	0.54
		厂界下风向2#	0.79	0.71	0.76
		厂界下风向3#	0.66	0.61	0.73
		厂界下风向4#	0.75	0.83	0.85
备注	2026.03.14天气:晴;气温: $3^{\circ}\text{C}\sim 12^{\circ}\text{C}$ ;气压 $82.32\text{kPa}$ ;风速: $1.7\text{m}/\text{s}$ ;风向:北风 2025.03.15天气:多云;气温: $5^{\circ}\text{C}\sim 13^{\circ}\text{C}$ ;气压: $82.21\text{kPa}$ ;风速: $1.5\text{m}/\text{s}$ ;风向:西北风				

2026年4月28日~29日，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内排放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由表7-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为1.23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要求。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6.04.28	厂房门外1m处E5	1.04	1.07	1.12	10	合格
		厂房门外1m处E6	1.11	1.15	1.19		
	2026.04.29	厂房门外1m处E5	1.13	1.09	1.08		
		厂房门外1m处E6	1.22	1.17	1.23		

由表7-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序、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为2.67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1.1mg/m<sup>3</sup>，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新建UV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进口	2026.03.14	第一次	18934	39.7	0.752	3.48	0.066
		第二次	19793	42.5	0.841	3.64	0.072
		第三次	19841	37.9	0.752	3.57	0.071
		均值	19523	40.0	0.782	3.56	0.070
	2026.03.15	第一次	18924	41.9	0.793	3.33	0.063
		第二次	19745	36.7	0.725	3.40	0.067
		第三次	18746	38.9	0.729	3.24	0.061
		均值	19138	39.2	0.750	3.32	0.064
废气排放口出口 DA002	2026.03.14	第一次	13245	9.8	0.130	2.67	0.035
		第二次	13146	10.5	0.138	2.57	0.034
		第三次	13149	11.1	0.146	2.59	0.034
		均值	13180	10.5	0.138	2.61	0.034
	2026.03.15	第一次	12947	8.9	0.115	2.35	0.030

	第二次	13057	9.7	0.127	2.43	0.032
	第三次	13248	9.6	0.127	2.47	0.033
	均值	13084	9.4	0.123	2.42	0.032

##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值处于 7.8~8.1 之间，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43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0.84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9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26.9mg/L，动植物油均为未检出，结果均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浓度限值。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新建化粪池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3.14	pH值	无量纲	7.9	8.1	7.8	7.9
	悬浮物	mg/L	36	42	38	40
	化学需氧量	mg/L	89	91	94	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4	26.1	26.9	24.9
	氨氮	mg/L	0.849	0.807	0.793	0.804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2026.03.15	pH值	无量纲	7.9	8.1	7.9	7.9
	悬浮物	mg/L	43	40	37	42
	化学需氧量	mg/L	93	83	86	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6	23.7	24.6	25.7
	氨氮	mg/L	0.828	0.796	0.797	0.813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备注	“检出限+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与企业破碎机运行情况有关，现分别对破碎机运行状态与未运行状态

分别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2026.03.14		2026.03.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东侧	55	46	53	45
	厂界南侧	53	43	54	44
	厂界西侧	56	45	56	46
	厂界北侧	54	43	55	47

由表 7-5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dB (A)，夜间最大噪声为 4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 4、污染物处理效率

项目环境评价报告中非甲烷总烃根据“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2927 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系数表末端治理技术“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平均去除效率为 24%，本项目在验收阶段，非甲烷总烃实际处理效率为 27.11%，与环评设计效率相符合。

本项目污染物处理效率如表 7-6 所示。

表 7-6 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	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
颗粒物	39.2	9.4	76.02%
非甲烷总烃	3.32	2.42	27.11%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未给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故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参照环评报告中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十四五”期间国家对 COD、NH<sub>3</sub>-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最终得出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表 7-7 所示。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8.830	0.2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结论:****1、“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监事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工程无重大变更。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位于兰州榆中和平工业园区卧龙川产业园,地处东经 104°3'1.657"、北纬 35°58'15.138"。本项目新建 1 栋厂房、1 栋库房、1 栋综合楼及部分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

信佳环保股份公司委托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14 日~03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论为: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序、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和表 9 中相关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运营期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合并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和表 9 中标准限值。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办公楼自带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本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卧龙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产生废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噪声标准限值的要求。

#### (4) 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过破碎及造粒后回用生产工序;废活性炭、废UV灯管更换时由供应商回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集中收集到专用容器中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3、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询问当地环保部门和项目周边居民可知,本项目建设期间和设备调试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

###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状态下,注塑工序、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和表9中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运营期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和表9中标准限值。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废水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产生废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妥当,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 5、综合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结论和自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建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6、后续工作及建议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设施有效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

的依据。

(3) 加强对企业环保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的贯彻完成，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减少噪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5) 加强消防管理。

## 附表、附图、附件

###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陇山塑料加工厂建设单位变更函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排污登记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项目</b>	项目名称		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甘肃省（自治区）兰州市榆中县（区）金崖镇乡（街道）卧龙川产业园区支一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塑料制品业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3'1.657" N35°58'15.138"			
	设计生产能力		4380t/a			实际生产能力		4380 t/a		环评单位		信佳环保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			审批文号		兰榆环审（2023）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3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20123MABMJ7U51G001Y			
	验收单位		信佳环保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7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7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0.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20123MABMJ7U51G		验收时间		2026年3月14-15日			
<b>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b>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非甲烷总烃		/	/	/	0.238 t/a	/	0.238 t/a	+0.238 t/a					
		颗粒物		/	/	/	0.886 t/a	/	0.886 t/a	+0.886 t/a					
		生活污水		/	/	/	1200 m³/a	/	1200 m³/a	+1200 m³/a					
		废包装材料		/	/	/	1.8 t/a	/	1.8 t/a	+1.8 t/a					
		废边角料		/	/	/	4.3 t/a	/	4.3 t/a	+4.3 t/a					
		不合格产品		/	/	/	25.8 t/a	/	25.8 t/a	+25.8 t/a					
		废活性炭		/	/	/	1.8 t/a	/	1.8 t/a	+1.8 t/a					
		废UV灯管		/	/	/	0.015 t/a	/	0.015 t/a	+0.015 t/a					
		废机油		/	/	/	0.3 t/a	/	0.3 t/a	+0.3 t/a					
生活垃圾		/	/	/	7.5 t/a	/	7.5 t/a	+7.5 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1 项目委托书

### 委 托 书

信佳环保股份公司：

我单位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甘肃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特委托贵单位进行恒之源（原陇山塑料加工厂）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为盼！

委托单位（盖章）：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

兰榆环审〔2023〕11号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 关于陇山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兰州陇山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信佳环保股份公司编制的《陇山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的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如下：

一、陇山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榆中县金崖镇乡卧龙川产业园区支一路1号，项目建设8条塑料移动垃圾桶及家居用品生产线，主要产品为环保垃圾桶类和家居产品类，年总产量为4380吨。新建1座生产厂房，建筑面积2375.86m<sup>2</sup>；新建1座库房，建筑面积23748.43m<sup>2</sup>；新建1座综合楼，建筑面积2970.23m<sup>2</sup>，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配套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7万元。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项目生产线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运营期原料配料混料搅拌在全封闭搅拌机内进行；挤塑注塑及入模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和表9中相关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厂界区域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运营期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合并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

（二）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以及柔性接口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人工或机械切割、挤压毁形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项目设置危废贮存点，产生危险废物废UV灯管及废活性炭集中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项目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卧龙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我分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

2023年1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榆中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信佳环保股份公司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

兰环榆函〔2026〕3号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 关于对陇山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变更建设 单位名称的复函

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陇山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变更建设单位名称的申请》收悉。经审核，现函复如下：

我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对《陇山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批复文号：兰榆环审〔2023〕11 号。因兰州陇山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陇山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被你单位收购，建设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现你单位申请将该项目建设单位由“兰州陇山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经现场核查及你单位承诺，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均不发生变更。

经研究，我局同意陇山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变更。原环评文件及批复（兰榆环审〔2023〕11号）继续有效，适用于变更后的建设单位。项目变更后，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由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依法承担并履行。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20123MABMJ7U51G
法定代表人	王宇晨	联系电话	13916536503
联系人	喻建均	联系电话	1390808276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卧龙川产业园区支一路 1 号 中心经度 104°3'1.656"，中心纬度 35°58'15.138"		
预案名称	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王宇晨	报送时间	2026.4.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4月20日 榆中分局</p> </div>				
备案编号	620123202604001L				
报送单位	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td> <td style="width: 50%;">经办人</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滕印石</td> </tr> </table>		经办人		滕印石
	经办人				
	滕印石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 5 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20123MABMJ7U51G001Y

排污单位名称：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甘肃省（自治区）兰州市榆中县（区）金崖镇乡（街道）卧龙川产业园区支一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23MABMJ7U51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16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16日至2031年03月1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甘肃汇鑫科隆环保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HXKL-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项目名称: 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委托方: 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卧龙川产业园区支一路1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91620123MABMJ7U51G

承包方: 甘肃汇鑫科隆环保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兰州市西固区南滨河西路9号汇金国际智慧汽车城H区F  
栋1号2楼

电话: 18993890799

开户银行: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路支行

帐号: 031330122000080446

税号: 91620104MA7G548035

邮政编码: 73000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

签订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



甲方：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甘肃汇鑫科隆环保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事宜，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法规和要求，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事项

（一）甲方将其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并规范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如处置过程达不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由此产生对环境的破坏或对人的伤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跟甲方无关。

（二）乙方完全有资质和能力接受甲方之委托（提供相应的资质文件），对甲方在经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处置，使之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三）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数量/吨/只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吨	袋装
2	含汞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吨	袋装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吨	桶装
4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	袋装

### 二、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在经营过程中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转运，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不做为转移项目。

（二）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包装，具体要求如下：

1、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



(一) 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过程中,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包装相关要求。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拒绝转移运输,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1、甲方委托乙方转移运输的此批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数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报批表不符。

2、危险废物包装不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3、危险废物标签张贴不完全,填写不规范、不准确、不完整。

4、甲方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须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负责人,并告知需要转运废物的数量、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和相关物理化学特性。

#### 四、处置费用

(一) 危险废物转移单位:

按“吨”为计量单位。

(二) 处置服务费核定:

1、核定标准: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按3000元/年向甲方收取处置服务费(不足1吨按1吨核算,超出1吨按实际转移量核算)。

2、双方合同确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并签订合同。

3、乙方开票及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甘肃汇鑫科隆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031330122000080446

开户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路支行

税号:91620104MA7G548035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南滨河西路9号汇金国际智慧汽车城H区F栋1号



电话：13636345717

联行号：314821004032

### 五、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双方技术、商业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 六、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一)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因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违约及赔偿

(一) 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未全部履行或未实际履行本协议规定和各自义务，均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三) 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未支付的安全处置费用，每拖延一日，乙方向甲方追加安全处置费用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直至完成协议。

###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 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

十、其他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甘肃汇鑫科隆环保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123MABMJ7U51G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104MA7G548035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卧龙川产业园区支一路1号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南滨河西路9号汇金国际智慧汽车城H区F栋

法人代表：王宇晨

法人代表：葛泉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瞿惠萍

电 话：

电 话：1869314777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9 日



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YYJC-2026-YS-03-013

项目编号：YS20260312-001

项 目 名 称：	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原陇山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委 托 单 位：	信佳环保股份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6 年 04 月 16 日

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封面左上角无 **MA** 章，报告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本公司仅对本次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下取样检测结果负责，不得它用；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8、对本报告检测数据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以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10、本报告检测项目中以“\*”表示的项目为外委分包项目。
- 11、微生物实验结果只对时效范围内负责。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

电 话：0931-5233995

邮 编：730102

邮 箱：gsyyjc@126.com



## 1 任务由来

受信佳环保股份公司的委托,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14日~03月15日对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原陇山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 2 检测依据

- 2.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3 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新建 UV 光氧化活性炭装置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 2 项。	3 次/天,共 2 天
	废气排放口出口 DA00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 2 项。	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废水	新建化粪池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共 6 项。	4 次/天,共 2 天

## 4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4-1 至 4-4。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X125DZH	1.0 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A	0.07 mg/m <sup>3</sup>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X125DZH	7 $\mu$ g/m <sup>3</sup>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A	0.07mg/m <sup>3</sup>

表 4-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CP214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70B	0.5 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25 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表 4-4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5 质量控制

### 5.1 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特作以下要求:

(1) 承担各项检测工作的人员须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均持证上岗;

(2) 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检测人员行为规范;

(3) 本次使用的检测和分析仪器、量器均经有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4) 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的存储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均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5) 检测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使用, 检测报告需经三级审核。

### 5.2 质量控制结果

为确保检测工作的质量,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质控负责人, 具体负责检测过程中各项质控措施的实施, 质控检测结果见表5-1至5-5。

表 5-1 总悬浮颗粒物质控结果

名称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标准滤膜	g	0.34831	0.34827±0.00050	合格
	g	0.34820	0.34811±0.00050	合格

表 5-2 有组织颗粒物质控结果

名称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低浓度采样头	g	12.35648	12.35643±0.00020	合格
	g	12.35651	12.35646±0.00020	合格

表 5-3 标准气体检测结果

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样品批号	测定值	标准值	计量单位
甲烷标气	GBW(E)062495	230216277	10.3	10.1±0.50	ppm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计量单位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示值偏差	评价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2026.03.14	昼间	dB (A)	93.8	93.8	94.0±0.5	合格
		夜间	dB (A)	93.8	93.9	94.0±0.5	合格
	2026.03.15	昼间	dB (A)	93.9	94.0	94.0±0.5	合格
		夜间	dB (A)	93.8	93.9	94.0±0.5	合格

表 5-5 水质质控结果

项目	批号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	计量单位	评价
pH 值	J9G2304	ZK-2025-077	7.36	7.34±0.04	无量纲	合格
氨氮	A8B8605	ZK-2025-005	2.753	2.74±0.14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8X3133	ZK-2025-011	101	99.8±4.7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120154	ZK-2025-130	41.5	40.8±2.6	mg/L	合格

## 6 检测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6-1 至 6-4。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评价
		2026.03.14		2026.03.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东侧	55	46	53	45	65	55	合格
	厂界南侧	54	43	54	44			
	厂界西侧	56	45	56	46			
	厂界北侧	53	43	55	43			
备注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新建 UV 光氧化活性炭装置进口	2026.03.14	第一次	18934	39.7	0.752	3.48	0.066
		第二次	19793	42.5	0.841	3.64	0.072
		第三次	19841	37.9	0.752	3.57	0.071
		均值	19523	40.0	0.782	3.56	0.070
	2026.03.15	第一次	18924	41.9	0.793	3.33	0.063
		第二次	19745	36.7	0.725	3.40	0.067
		第三次	18746	38.9	0.729	3.24	0.061
		均值	19138	39.2	0.750	3.32	0.064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出口 DA002	2026.03.14	第一次	13245	9.8	0.130	2.67	0.035
		第二次	13146	10.5	0.138	2.57	0.034
		第三次	13149	11.1	0.146	2.59	0.034
		均值	13180	10.5	0.138	2.61	0.034
	2026.03.15	第一次	12947	8.9	0.115	2.35	0.030
		第二次	13057	9.7	0.127	2.43	0.032
		第三次	13248	9.6	0.127	2.47	0.033
		均值	13084	9.4	0.123	2.42	0.032
标准限值			/	30	/	100	/
评价				合格		合格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中限值。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2026.03.14	厂界上风向 1#	0.230	0.289	0.262	1.0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	0.353	0.393	0.371		
		厂界下风向 3#	0.484	0.513	0.464		
		厂界下风向 4#	0.371	0.401	0.344		
	2026.03.15	厂界上风向 1#	0.219	0.294	0.257		
		厂界下风向 2#	0.366	0.398	0.346		
		厂界下风向 3#	0.461	0.527	0.495		
		厂界下风向 4#	0.336	0.392	0.358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6.03.14	厂界上风向 1#	0.63	0.62	0.51	4.0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	0.80	0.78	0.91		
		厂界下风向 3#	0.65	0.61	0.74		
		厂界下风向 4#	0.76	0.78	0.81		
	2026.03.15	厂界上风向 1#	0.57	0.50	0.54		
		厂界下风向 2#	0.79	0.71	0.76		
		厂界下风向 3#	0.66	0.61	0.73		
		厂界下风向 4#	0.75	0.83	0.85		
备注	2026.03.14 天气:晴;气温:3°C~12°C;气压 82.32kPa;风速:1.7m/s;风向:北风 2026.03.15 天气:多云;气温:5°C~13°C;气压:82.21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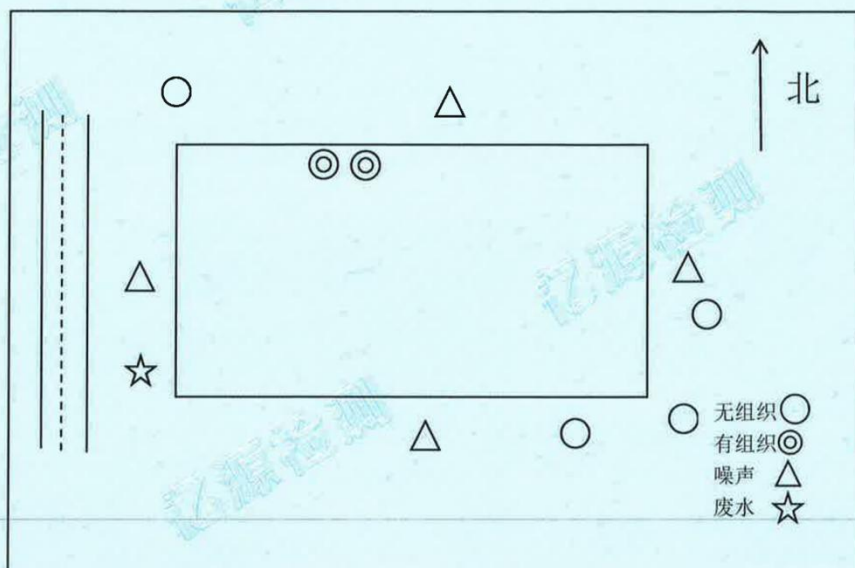
表 6-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新建化粪池出口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3.14	pH 值	无量纲	7.9	8.1	7.8	7.9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36	42	38	40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89	91	94	87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4	26.1	26.9	24.9	300	合格
	氨氮	mg/L	0.849	0.807	0.793	0.804	/	/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30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7.9	8.1	7.9	7.9	6-9	合格
2026.03.15	悬浮物	mg/L	43	40	37	42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93	83	86	90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6	23.7	24.6	25.7	300	合格
	氨氮	mg/L	0.828	0.796	0.797	0.813	/	/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30	合格
备注	“检出限+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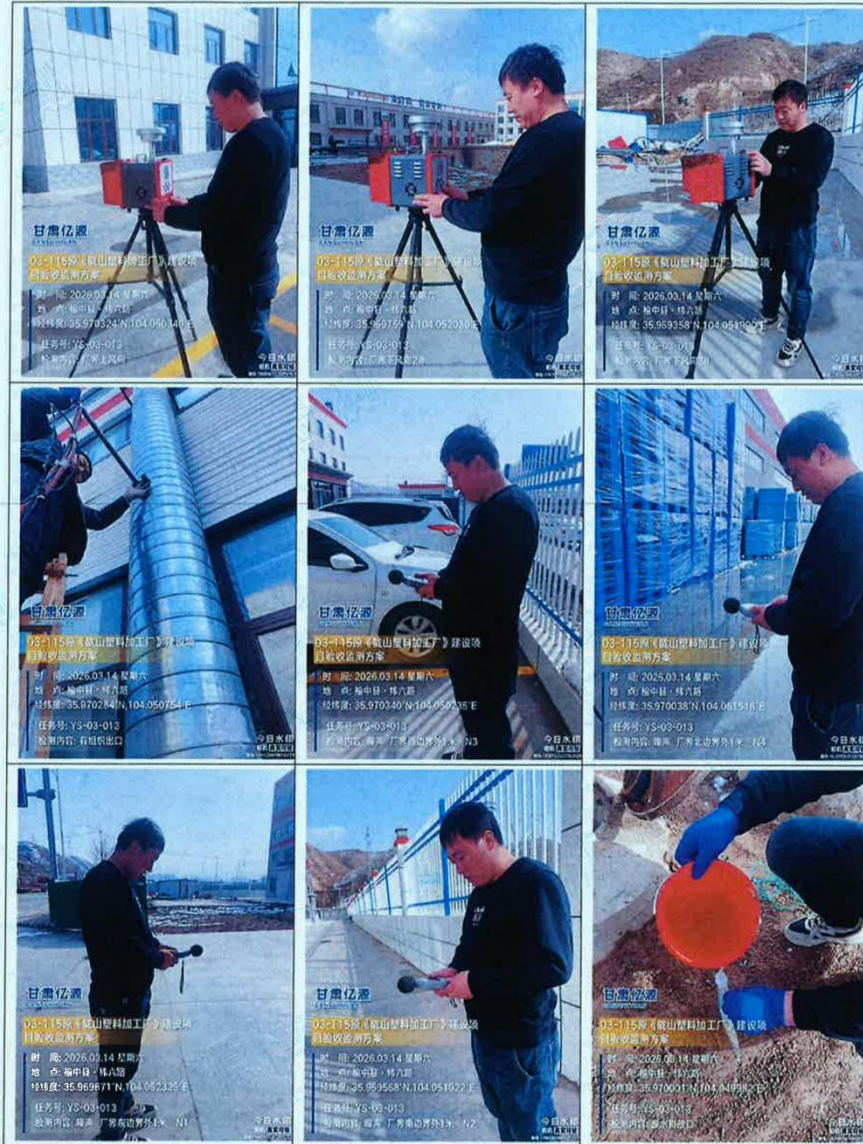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人: 丁菲  
日期: 2026.04.16审核人: /ning  
日期: 2026.06.16签发人: 孟凡玲  
日期: 2026.04.16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2812050565

名称：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2812050565

发证日期：2023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2029年8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32812050565



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YJC-2026-YS-04-033

项目编号: YS20260427-004

项目名称:	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原陇山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信佳环保股份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5月12日

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封面左上角无 **MA** 章，报告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本公司仅对本次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下取样检测结果负责，不得它用；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8、对本报告检测数据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以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10、本报告检测项目中以“\*”表示的项目为外委分包项目。
- 11、微生物实验结果只对时效范围内负责。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

电 话：0931-5233995

邮 编：730102

邮 箱：gsyyjc@126.com

## 1 任务由来

受信佳环保股份公司的委托，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8日~04月29日对恒之源（兰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原陇山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 2 检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3 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房门外 1m 处 E <sub>5</sub>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房门外 1m 处 E <sub>6</sub>		

## 4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4-1。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A	0.07 mg/m <sup>3</sup>

## 5 质量控制

### 5.1 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特作以下要求：

- (1) 承担各项检测工作的人员须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均持证上岗；
- (2) 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检测人员行为规范；
- (3) 本次使用的检测和分析仪器、量器均经有资质的计量部门

检定、校准合格;

(4) 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的存储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均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5) 检测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使用, 检测报告需经三级审核。

### 5.2 质量控制结果

为确保检测工作的质量,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质控负责人, 具体负责检测过程中各项质控措施的实施, 质控检测结果见表5-1。

表 5-1 标准气体检测结果

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样品批号	测定值	标准值	计量单位
甲烷标气	GBW(E)062495	230216277	10.2	10.1±0.50	ppm

## 6 检测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6.04.28	厂房门外 1m 处 E <sub>5</sub>	1.04	1.07	1.12	10	合格
		厂房门外 1m 处 E <sub>6</sub>	1.11	1.15	1.19		
	2026.04.29	厂房门外 1m 处 E <sub>5</sub>	1.13	1.09	1.08		
		厂房门外 1m 处 E <sub>6</sub>	1.22	1.17	1.23		
备注	2026.04.28 天气:晴;气温:5°C~15°C;气压:82.32kPa;风速:1.7m/s;风向:北风 2026.04.29 天气:多云;气温:7°C~19°C;气压:82.21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报告结束\*\*\*

编制人: 丁菲

审核人: Jw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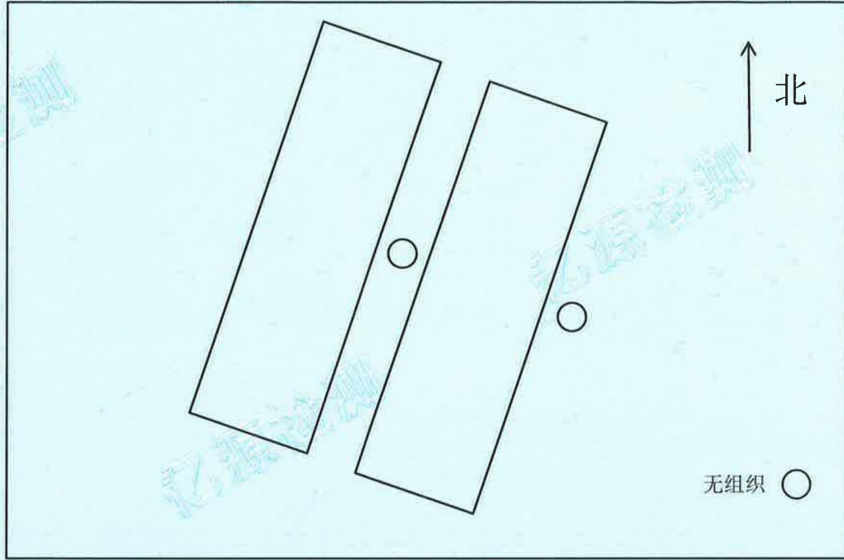
签发人: 董明玲

日期: 2026.05.12

日期: 2026.05.12

日期: 2026.05.12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2812050565

名称：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2812050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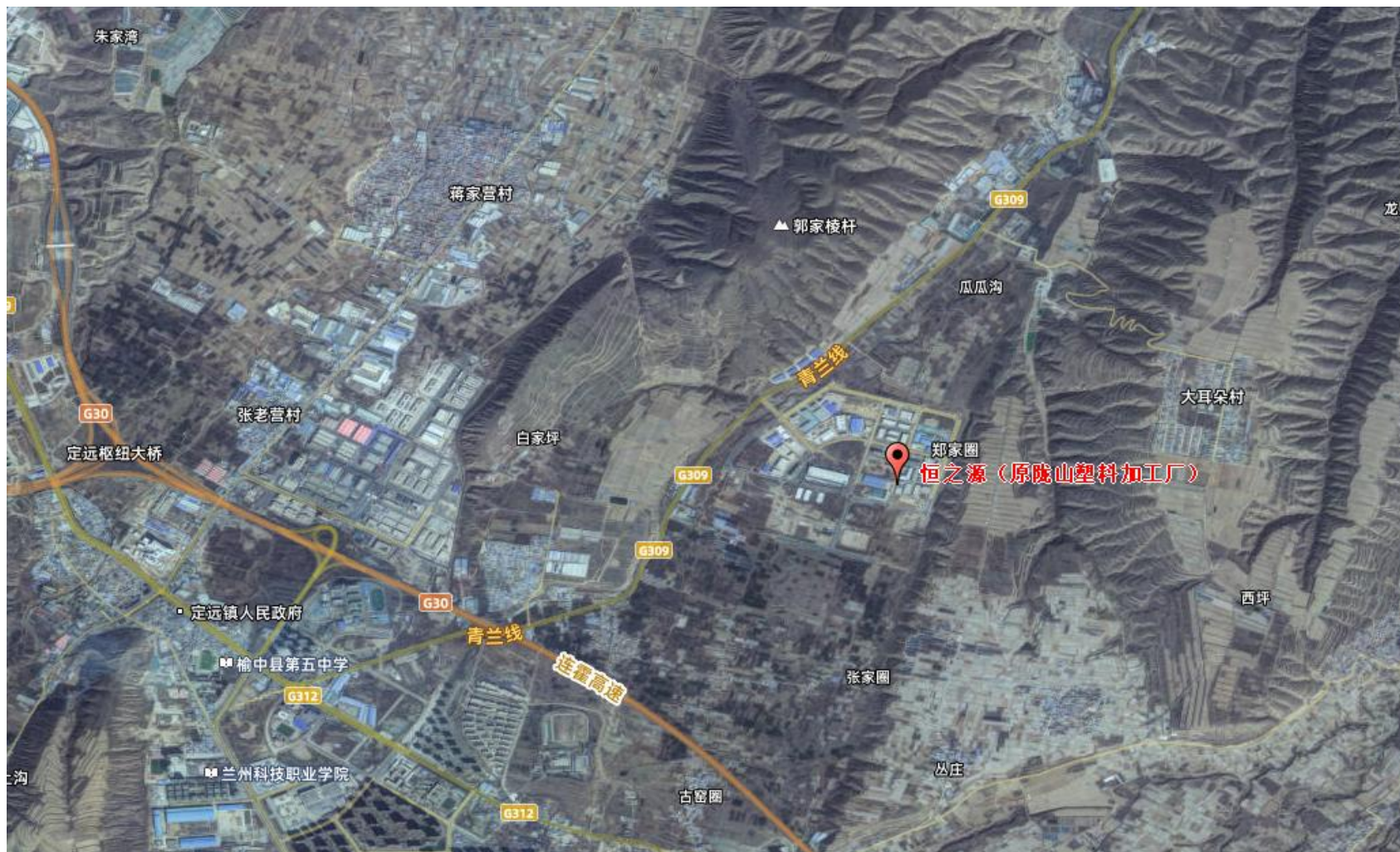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3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2029年8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